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姚科長培甫說明

審查結果：(1)資金運用部份，機械設備項下 P.C.4 第

72 項陽明溫泉管線抽換改善工程費，原

列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1 衛生局主管

醫療作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警察局主管

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國民住宅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審議意見。

審查結果：照草案通過。

四、財政審查委員會對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

預算案審查意見。(第十三號資料)

審查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討論臨時提案

提案人：林議員鈺祥等四位。

連署人：周議員恂等五位。

案由：請政府儘量降低工程受益費下限所佔百分比，以合本

市實際情況。

發言議員：張元成、陳俊雄

議決：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為：「建議中央儘量降低工程

受益費下限百分率，以合本市實際情況」)。

散會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至十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四時三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王友祿 高金殿 陳健治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林鈺祥

黃世溫 陳鶴聲 鄭娟娥 莊阿螺

高惠子 葉潛昭 鄭瑞齋 潘天祿

楊炯明 王武雄 楊黃秀玉 張朝枝

張元成 周英英 李黃恒貞 盧林素袞

紀榮治 譚鳴泉 吳敦義 林榮剛

林利鈸 黃聯富 羅文富 周洪根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上午）

侯竹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四次全體審查會議暨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林穆燦

主席：會議紀錄內出席議員應按簽到順序排列，交秘書處切實辦理。

乙、二讀會

一、單行規章

(一)臺北市屠宰稅征收細則（第十四號資料）

發言議員：鄭瑞齋、林鈺祥、陳健治、蔣淦生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請說明

審查結果：1.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增列附帶意見如下：「查豬皮可以製革，

惟因現行制度須加蓋稅戳，致無法利用，

形成浪費，請市府研究有效辦法，保留完

整豬皮，以增加資源之利用。」

(二)臺北市六十六年度第三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第

請假議員：張建邦 林義盛 黃馨葆等三名
列 席：
荆鳳崗 陳俊雄 鄭興成 林 中
蔣淦生 陳瑞卿 張宗明 周陳阿春
吳玉盛 張同生 周 恂 林文郎
王博文 陳良光等四十六名

市政府

祕 書 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楊寶發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許整備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 和

新聞處處長：朱育英

研考會執行祕書：張天泰

都委會執行祕書：魏仰賢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稅捐稽征處處長：伍曰藹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本會祕書處：

祕 書 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祕 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林議長挺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十五號資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十六號資料)

發言議員：鄭瑞齋、楊黃秀玉、林榮剛、林鈺祥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說明

審查結果：

1 歲出部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二十七項北投區公所後面增列附帶決議：「自第十二項起至第二十七項止各區公所所編列購置小型工程車乙事，應購買客貨兩用車」。

2 歲出部門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增列附帶意見：「本總預算案漏列學生平安保險經費，仍應依預算程序送會審議」。

3 各普通公務單位預算：

(1)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十二至二十七項各區公所項下巷清計畫中巷弄維護工程費應於下次臨時大會前補列工程明細表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2)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八〇項市立體育場第三目教育及科學研究設備3.新設簡易運動場之審議意見，括弧中原為：「(百齡橋及承德橋)」，修改為：

「(百齡橋、承德橋或其他地點)」。

(3)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五目建築及設備項下審查意見3國防部令購戰備橋材九、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之附帶意見刪除。

4 餘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三、臺北市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草案

審查結果：照草案通過。

四、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十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鄭瑞齋

審查結果：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五、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第十九號

資料)

審查結果：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臺北市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

三、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

四、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

審議結果：均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由於諸位同仁的合作、努力，本市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等現已提前審議完成，自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一日止之議程擬做如下之變更，請大會公決。

1 五月卅日第二十七次會議，上午討論報告案及二讀會審議單行規章，下午聽取有關本市都市計畫簡報。

2 五月卅一日改爲分組審查。

3 六月一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1) 討論市府提案

(2) 討論人民請願案

(3) 三讀會：審議單行規章

(4) 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議決：議程同意變更。

散會。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四時五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

陳俊雄

鄭瑞齋

盧林素嫻

陳瑞卿

張建邦

黃聯富

林銓祥

葉潛昭

吳敦義

張宗明

周恂

鄭娟娥

陳鶴聲

李黃恒貞

林利欽

蔣淦生

請假議員：林義盛 王博文 黃馨葆等三名

市政府

市長：林洋港

秘書長：馬鎮方

教育局局長：施金池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警察局局長：鄺厚俊

都委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將財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